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布 委任執行董事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本集團」）董事局謹此欣然宣布，何孝昌先生獲委任為上述兩間公司之執行董事，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何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出任助理董事 — 財務及行政，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曾在英國、澳洲及香港之大型機構擔任要職，並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為英格蘭及澳洲的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職董事，亦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根據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計劃，彼持有六十萬股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權益。

何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何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按照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之章程細則退任，據此，何先生之任期將至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接受各自之股東遴選連任。彼可從恒隆地產收取每年酬金港幣四百四十萬元（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表現花紅，亦可從恒隆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此外，何先生亦將根據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計劃獲發二百萬股恒隆地產之股份期權。此薪酬組合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何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蘭

承董事局命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葉錫安先生及廖約克博士

於本公布日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姚子賢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